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9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106學年度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60130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者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3 人事 106/05/02 08:02



1060002607

無附件